濮阳市民政局

关于2016年至2019年未开展乱收费

举报投诉查处机制情况说明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民发〔2003〕95号要求，“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(三)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”、“社会团体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合理制定会费标准。”、“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讨论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(或会员代表)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”根据《省民政厅关于以案促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工作方案》于2020年开展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举报投诉电话公示。故2016年至2019年未开展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举报投诉查处机制。

 濮阳市民政局

2021年4月19日